

(GF-2017-026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通风工程A)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通风工程A)。

2. 工程地点：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结合设计图纸要求，对空调末端大部分管路及设施进行拆除更新。现场地面保护清理保洁，现场设施及 物品防尘保护，垃圾处理外运等相关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结合现场实际制定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的方案，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元整（¥662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9221.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区占元大道8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春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武守俊

电 话：

电 话：0371-61312977

传 真：

传 真：0371-613129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11010129012908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信函、纪要、备忘；

(2) 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要求、办法等其他文件；

(3) 发包人针对项目建设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含补充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计划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以及为配合 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1-67726666；

电子信箱：zhwyht@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东路9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内临时占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协商确定；
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占地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
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合同“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中约定
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本
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 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份。承包人如需更多份数的图纸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体平面图、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及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下达后 7 个工作日提供，暂估价项目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监理人的审批并不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满足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需要准备合理份数，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响应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 和工作内容也为其组成部分）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1.8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另外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另外约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无另外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另外约定。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因发包人原因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 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 并先予办理批复手续后按相关规定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申永峰;

身份证号: 412301197405211037;

职 务: 副馆长;

联系电话: 135235035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 and 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 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检验和检测报告; 施工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竣工图;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 空调设备使用说明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外, 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工作: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如因承包人未能在 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 承包 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 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 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范围,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 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 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 调查, 包括向有关的市政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察等, 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4 日 内, 承包人应提供细化 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 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 备配置情况, 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

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5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 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发包人审

核后，报发包人代表 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 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发包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施工进度。

积极主动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合理分配现场各 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 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森

身份证号：41022119901201425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997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2）0016441；

联系电话：18703802193；

电子信箱：344064084@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东路正商华祥国际大厦5B座1006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项目部人力资源等全面责任。2、全面履行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确保合同各项目标实现。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整改。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保证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安全文明费用的专款专用。5、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6、组织好竣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及时报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 监理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4.1 监理人员

姓 名: / ;

职 务: 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2 商定或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第 18 页 共 47 页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5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 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 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如有)、 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 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 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 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结算时不予调整。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 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 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 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

1)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 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 主管人员处2000 元罚款；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 脏水和大小便， 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 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 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7)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 后方可进场施工， 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500 元/人每次罚款。

8)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 5 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②重大设计变 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结算金额 1 %/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如：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情形）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 准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 的统计资料，比 5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 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磋商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按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

包人自行确定设立 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
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下列任何价格因素的波动而调整，但政府规定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除外（承包人应对政府调整的结果予以认可）：

(1) 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价格或费用的变化；

(2) 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的变化；

(3) 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汇率的变化；

(4) 货币的贬值或升值；

(5) 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的 30%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且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进度款时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外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格式及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得到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份。并包含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质量保证金；(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另外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另外约定。

增加：

(3) 本合同工程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4) 除前述预付款外，其余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5) 如未按省市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竣工档案资料，竣工结算后扣竣工结算价款的2%。

(6) 如果政府有相关审批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7) 工程竣工结算后，依据第 15.3 款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质量保证金扣留及返还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按结算金额的 1 %/天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10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发包人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承包人补充的资料除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 工程变更结算价款；(3) 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 2) 缺陷责任期满时，若承包人履行了质量维修责任及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完成保修和修补责任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退还其质量保证金；
- 3) 若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怠于或拒绝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自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保修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按本合同条件第1.18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均在保修范围之内。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第5.2款提及的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 （2）发包人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使用不当；
- （3）非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当；
- （4）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 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任：延长工期。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2)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3) 因承包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的；(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保修期间，工程出
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
资质，不得转包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
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
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
包人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退场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和
清理的，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
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向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总价的 5%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

失。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拒绝返 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条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内容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承包
人违约责 任按照最严格（或最不利）标准累加计算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
款，并 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
划拨发 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造成工期逾期满【30】 日；

(4) 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 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6) 承包人有挂靠或出借资质行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
擅自分包工程的；

(7) 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
行（法院 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
助执行函件），承包 人在发包人通知后 21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 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 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 的地震；2、八级以上持续8 小时大风大雨或当地明确的罕见自然灾害天气；3、台风、洪 水；4、战争、暴动、骚乱；发生上述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因承包人未办理财产保险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文明施工及保修

20.1 与本工程有关的应由承包人作为委托主体的检测、复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包括拆除废料、现场遗留、承包范围、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专业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等产生的垃圾）清理并外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消纳场所，费用承包人自理。

20.3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工期及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具体约定，否则视为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承包人在0.1万元至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违约 赔偿责任。（违约行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轻微违约 0.1-1 万元/次；一般违约 1-5 万元/次；严重违约 5-10 万元/次。）违约索赔将由项目代表向承包人开具违约金赔偿通知单，承包人须按照通知单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20.4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违约金赔偿通知单要求的数额、时间及 时交纳至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将暂缓或暂停支付同期工程款并予以扣抵。由此带 来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 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其违约，参照补充条款 21.3 赔偿 违约金。

20.6 合同内容如有变更，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维护、更新项目-博物馆、文物仓库修缮工程项目（通风工程A）（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1312977

传 真: 0371-6131297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黄河路支行

账 号: 8111101012901290863

邮政编码: 456500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春明	总经理	工程师	/
	/	/	/	/
其他人员	武守俊	副总经理	工程师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森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张鑫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蒋燕静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董刚波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赵亚兰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董学东	计划员	/	/
安全管理	李相明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附件4: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南水北调博物馆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春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甲方工程的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 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 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视具 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5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 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